

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6年3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10分

地點：商學院大樓8樓第2會議室

主席：吳召集人豐祥

記錄：管季楠

出席：謝淑貞、林良楓、江振東、黃國峰、張維中、姜堯民、吳豐祥

請假：王儷玲、劉江彬

列席：翁久幸 李麗君 任怡心

甲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壹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 商學院提

案由：本院本學期教學績優教師紙本問卷施做之時程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將問卷調查時間提早至 5/20 - 5/31，期末會議時間訂在 6/21(四)，其餘時間配合調整之。
- 二、其餘照案通過

附帶決議：本院「課程教學滿意度調查問卷」最前面之說明文字需增加「該份問卷需當作本院教學績優教師評比之參考」類似文字說明。

提案二 商學院提

案由：擬修訂本院教學意見調查免紙本施做申請表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一學分之課程（以教師授課鐘點計）不再施做。
- 二、同意增加下數三類課程之免紙本施做
修課人數少於3人(含3人)/ 英語文能力檢定/實習服務課程

提案三 商學院提

案由：擬增訂本院教學意見調查一學分課程施做申請表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併入提案二。

提案四 商學院提

案由：本學期本院教學意見調查之施行細節，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修訂本院「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獎勵辦法（二）教學績優補助」條文如下：

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獎勵辦法（二）教學績優補助修正條文對照表 96.03.13

原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
<p>1. 名額：教學特優獎教師每年 7 名（EMBA 任課教師 2 名；非 EMBA 任課教師 5 名）；教學優良獎 <u>20</u> 名；與教學補助教師若干名（由複選委員會，即教學委員會，推薦候選教師 30 名供院長圈選）。教學優良獎教師提撥部分名額（雙班 2 名，單班 1 名，科管所與智財所合併計算）給系所，且教學優良獎保障 10 名給授大學部課程之教師，5 名給必修與整合課之教師。其餘由全院教師一起評選。</p>	<p>名額：教學特優獎教師每年 7 名（EMBA 任課教師 2 名；非 EMBA 任課教師 5 名）；教學優良獎 <u>23</u> 名；與教學補助教師若干名（由複選委員會，即教學委員會，推薦候選教師 30 名供院長圈選）。教學優良獎教師提撥部分名額（雙班 2 名，單班 1 名，科管所與智財所合併計算）給系所，且教學優良獎保障 10 名給授大學部課程之教師，5 名給必修與整合課之教師。其餘由全院教師一起評選。</p>	<p>若在特殊情形下教學優良獎提撥給系所之名額（計 13 名）皆由教授研究所課程之教師獲得，則「保障 10 名給授大學部課程之教師」便無法執行，故建議將該人數擴增為 23 人。</p>
<p>4. 甄選方式： (3) 複選委員會進行複選時，在<u>複選入圍教師名單中</u>，參考學生問卷調查之統計數據，並斟酌其他相關資料甄選之。</p>	<p>4. 甄選方式： (3) 複選委員會進行複選時，在<u>各科複選入圍教師名單中</u>，參考學生問卷調查之統計數據，並斟酌其他相關資料甄選之。</p>	<p>該法條之執行應以課程評比之，加入「各科」二字文意較為清楚明白</p>